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7万吨坚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道维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附件 8 关于江苏道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坚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附件 9 关于蔬菜加工的具体分类的回复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是否要按照地标的
50%严格执行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4 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2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重新报批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6 重新报批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7 重新报批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坚果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871-13-03-548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正林	联系方式	1380140519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u> / 县（区） / 乡（街道） <u>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u>		
地理坐标	（ <u>119度11分5.339秒</u> ， <u>33度37分2.972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3〕480号
总投资（万元）	26952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91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起大寨河（即茱陵一站引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p>		

	<p>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苏北高端智造新引擎，淮安产城融合活力城，围绕建设国家级一流开发区，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营商环境示范区、对外开放先行区、科技创新活力区、民生幸福首善区”；产业发展目标：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p> <p>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履行情况见下表。</p> <p>表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828 1396 9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文件名称</th> <th>编制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td> <td>2021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文件名称	编制时间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2021年		
序号	规划文件名称	编制时间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2021年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4]14号），其中包括了南马厂片区。</p> <p>表1-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176 1396 1400">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江苏省生态环境厅</td>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重新报批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规划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 附图 1 和 附件 7 。	符合
	<p>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规划的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p>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重新报批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4 重新报批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无需取得排污权。新增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重新报批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 COD 由淮安市	符合	

	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SS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禁止准入内容。项目新增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重新报批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COD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SS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重新报批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重新报批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和泵站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无需取得排污权。新增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重新报批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COD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SS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企业拟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p>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建设项目位于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东南侧 3.10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南侧 3.6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距离最近的为西北侧约 3.10km 的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重新报批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与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重新报批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4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建设项目在湿地东南侧 2.87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35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涟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1.81	建设项目位于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南侧 3.10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北侧 3.10km 左右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2.87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重新报批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与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重新报批项目新增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重新报批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 COD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SS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机构处置，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重新报批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	重新报批项目新增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	相符

控	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重新报批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COD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SS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机构处置，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⑤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了南马厂片区，规划环评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故本次不再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中南马厂相关内容，将根据苏环审[2024]14号中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细内容见表1-9。

表 1-9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铸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		

		<p>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 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p> <p>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p> <p>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p> <p>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 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 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 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 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 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 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 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 距离最近的为 1000m 的南马厂花园, 不在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重新报批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北侧 3.10km 左右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2.87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近期: 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 801.354 吨/年; 远期: 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 852.370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 近期: 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 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 远期: 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 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2、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重新报批项目新增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 不外排; 重新报批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 COD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 SS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p>	<p>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 在 24.19km²;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 规范取水许可管理,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p>	<p>重新报批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 不外排; 重新报批项目不使用 II 类燃料。</p>	符合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苏环审[2024]14号中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5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

重新报批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国省考断面57个(包括国考断面11个)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4个，占比94.7%；水质IV类断面有3个，占比5.3%；消除了V类和劣V类”。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3.5~62.8dB(A)。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85.3%，夜间达标率为77.9%。重新报批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重新报批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项目水、电、蒸汽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了南马厂片区，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10。

表 1-10 重新报批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禁止准入企业：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4、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5、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所述限制、禁止类产业。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内容	相符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重新报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坚果加工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3〕480号，项目代码：2020-320871-13-03-548743。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重新报批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厂区不应该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重新报批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周边为工业厂房、企业及空地（规划工业用地），目前周边企业从事的生产项目对食品无显著污染。	符合
	厂址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选址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四周为工业厂房、企业及空地（规划工业用地），无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额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p>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重新报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p> <p>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p> <p>建设单位已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已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p>	符合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重新报批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清洗废水采取气浮池+沉淀池措施处理，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采取企业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

<p>《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7.7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p>符合</p>
<p>《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2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p>		<p>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7.7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p>符合</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周边水体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p>	<p>符合</p>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重新报批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p>	<p>符合</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以下情形不予审批</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周边水体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重新报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p> <p>重新报批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项目未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p> <p>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p>	<p>符合</p>

	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重新报批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周边水体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重新报批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北侧约3.10km的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19t/a,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坚果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十三)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重新报批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合规园区工业用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十五)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环评、排污许可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环评批复落实的可操作性,探索涵盖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态环保设施及对策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等重点执法清单。夯实属地监管责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及运行效果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加大环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不落实环评要求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重新报批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经核算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日后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道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内湖路 82 号 104 室，主要从事坚果食品加工。企业原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新路以东、深圳东路以南、开源路以西、台南路以北，2022 年编制了《年产 7 万吨坚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原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淮园环表复（2022）28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现因经营策略调整，企业重新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建设坚果加工生产线，仍维持原年产 7 万吨坚果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重新报批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变。	不变	不属于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重新选址,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新路以东、深圳东路以南、开源路以西、台南路以北搬迁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	变化	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燃料不变	不变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排放。	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变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不变	不属于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新报批项目为坚果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部长信箱在2019年1月7日“关于蔬菜加工的具体分类的回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中“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应归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食品制造业”的“11 方便食品制造”。本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2。

表 2.1-2 重新报批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工艺：风选-清洗-蒸煮-烘干-冷却-风选，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重新报批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重新报批项目占地面积 4491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主要使用专用烘干生产线、全自动计量称、全自动包装生产线、大型色选生产线、双层翻版烘干设备、激光机组合秤、全自动给带包装机等设备，建设 2 条坚果加工生产线。

(2) 建设规模：建成后达到年产 7 万吨坚果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重新报批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3、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1-4。

表 2.1-3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原环评项目	重新报批	增减量	
坚果炒制生产线	原味瓜子	25kg/箱	10080	10080	0	5120
	原味南瓜子	10kg/箱	840	840	0	
坚果蒸煮生产线	多味瓜子	10kg/箱	13440	13440	0	
	奶油瓜子	10kg/箱	23520	23520	0	
	五香瓜子	25kg/箱	20160	20160	0	
	盐焗南瓜子	5kg/箱	1960	1960	0	
合计			70000	70000	0	

表 2.1-4 重新报批项目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要求、指标			
滋味、气味		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霉变粒/%	带壳产品≤	2.0			
	去壳产品≤	0.5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生干		熟制	
		坚果	籽类	葵花籽	其他
		0.08	0.40	0.80	0.50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3			
霉菌≤		25（CFU/g）			

注：本项目原味瓜子、原味南瓜子、多味瓜子、奶油瓜子、五香瓜子、盐焗南瓜子等产品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重新报批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表2.1-5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座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原环评项目	重新报批	增减量	
1	大型色选生产线	风选机	lf50/60	35	35	0	两次风选
2	清洗机		X-100 型	19	19	0	清洗
3	清水池		长 6m, 宽 1m, 深 1m	19	19	0	
4	蒸煮锅		X-1200 型	163	163	0	蒸煮
5	专用烘干生产线	烘干机	FBJ-5 型	233	233	0	烘干
6		双层翻版烘干设备	DW-1.2-8	2	2	0	
7	原味瓜子炒制锅		HC-180 型	7	7	0	炒制
8	多味瓜子炒制锅		X-800 型	12	12	0	
9	提升机		DTY-20 型	19	19	0	冷却
10	输送带		HGJ-30 型	7	7	0	
11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紫外灯设备	GPH175	2	2	0	包装
12		全自动计量称	DCS-60	2	2	0	
13		激光机组合秤	JAZZ/JXKZ-8	2	2	0	
14		全自动立式打包机	FX16050	23	23	0	
15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DLI-320A	175	175	0	
16		立式包装机	ZL220B	7	7	0	
17		全自动给带包装机	DZBZ-600	2	2	0	
18		色带打码机	HP-241S	2	2	0	
19	空压机		2m³/min	1	1	0	公用工程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1-6。

表2.1-6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用量 (t/a)			来源	
				原有项目	重新报批	增减量		
1	原辅材料	葵花籽	/	72000	72000	0	外购/汽运	
2		南瓜子	/	3000	3000	0	外购/汽运	
3		佐料	食用盐	氯化钠≥97%	560	560	0	外购/汽运
4			香辛料	八角、小茴、肉桂、陈皮、丁香	81.7	81.7	0	外购/汽运
5			奶油香精	奶精、奶粉	70	70	0	外购/汽运
6			甜蜜素	环己烷氨基磺酸钠>98%	93.3	93.3	0	外购/汽运
7			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99%	186.7	186.7	0	外购/汽运
8			糖精钠	邻磺酰苯甲酰亚胺钠	35	35	0	外购/汽运
9			干燥剂	二氧化硅	350	350	0	外购/汽运
10		色带	/	0.23	0.23	0	外购/汽运	
11		多层复合袋	LDPE、增塑剂	326.7	326.7	0	外购/汽运	
12		纱布	/	1.2	1.2	0	外购/汽运	
13		机油	矿物油	2	2	0	外购/汽运	
14		PAC	聚合氯化铝	0	22.4	+22.4	外购/汽运	
15	制冷剂 R744*	纯度 99%，优级品	0	0.8	+0.8	外购/汽运		
16	能源	自来水 (m³/a)	/	90934	52620	-43584	市政管网	
17		电 (万 kWh/a)	/	250	250	0	市政电网	
18		蒸汽	/	40000	40000	0	市政管网	

注：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不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1-7。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氯化钠 NaCl 7647-14-5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固体；PH：4.5-7.0；熔点：801℃；沸点：1461（1031hPa）；密度：1.32g/cm³（20℃）。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环己烷氨基磺酸钠 C ₆ H ₁₁ NaO ₃ S 139-05-9	外观性状：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密度：1.32g/cm³；熔点：>300℃；溶解度：200g/l；pH：5.5-7.5；溶解性：几乎不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乙基麦芽酚 C ₇ H ₈ O ₃ 4940-11-8	外观性状：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1.3±0.1g/cm³；熔点：85-95℃；沸点：290.3±40.0℃ at 760 mmHg；闪点：124.8±20.8℃；折射率：1.541；蒸汽压：0.0±1.4mmHg at 25℃；溶解性：可溶于水、甲苯等。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邻磺酰苯甲酰亚胺钠 C ₇ H ₄ NO ₃ SN ₂ H ₂ O 128-44-9	外观性状：白色单斜结晶，真空升华的产品为针状结晶；易溶于碳酸碱溶液；分子量：183.18；纯度：≥98%；密度：0.828g/mL；熔点：226-229℃。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二氧化硅 SiO ₂ 7631-86-9	外观性状：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末；熔点：1710℃；沸点：2230℃；饱和蒸气压（kPa）：1732℃；；溶解性：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酸。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机油	外观性状：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密度：0.8771.32g/cm ³ ；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重新报批项目原有场地未进行建设，本次重新选址规划建设，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详见表2.1-8。				
表2.1-8 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共11967.2m ² ，1层，包括风选车间、清洗车间、蒸煮车间、炒制车间、烘干车间、原料仓库、辅料仓库	新建	
	2#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共9600m ² ，3层，1层包括包装车间、成品仓库；2层、3层为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生产厂房1层东侧，建筑面积约1400m ²	新建	
	辅料仓库	位于1#生产厂房1层东侧，建筑面积约14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2#生产厂房1层东侧，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冷库	3层，建筑面积共21600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层，建筑面积7048m ² （含食堂）	新建	
	门卫	建筑面积32m ²	新建	
	消防水池及泵房	建筑面积51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冷冻机组	1套（8.4万大卡/h）	新建	
	给水系统	526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8861m ³ /a	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50万kWh/a	市政电网	
	蒸汽	40000t/a	园区蒸汽管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1台，2m ³ /min	新建	
	冷凝水收集池	1座100m ³ 冷凝水收集池	新建	
	绿化	3144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风选、炒制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30000m ³ /h	新建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10000m ³ /h	新建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1套100m ³ /h的气浮+沉淀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座5m ³ 化粪池 1座3m ³ 隔油池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200m ²	新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150名，提供二餐，不提供住宿。				
(2) 工作制度：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20天。				

7.厂区平面布置

重新报批项目厂区北侧布置了冷库、综合楼（含食堂）、2#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层自西向东布置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2层、3层为闲置厂房），厂区南侧布置了1#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自西向东布置为风选车间、清洗车间、蒸煮车间、炒制车间、烘干车间、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7。

8.水平衡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水；生产设备无需清洗，蒸煮锅定期使用抹布进行擦拭。项目涉及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蒸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

（1）清洗用水

重新报批项目瓜子清洗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的清洗剂，其清洗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粘附的杂质。项目设 19 个清洗池进行清洗，尺寸均为（长 6m，宽 1m，深 1m），水池容积按 80%计即 91.2m³，项目清洗用水五个工作日外排一次，则清洗废水总量约为 5837t/a，排污系数以 0.9 计，清洗用水量约为 6486t/a。

（2）蒸煮用水

重新报批项目奶油瓜子、五香瓜子及盐焗南瓜子需进行蒸煮入味，蒸煮工序中采用蒸汽冷凝水和自来水进行蒸煮。根据设计方案，蒸煮用水量约为产量的 1.5 倍，重新报批项目生产奶油瓜子、五香瓜子及盐焗南瓜子总计 45640t/a，则蒸煮用水约为 68460m³/a，本项目蒸汽使用量约为 40000t/a，类比同类项目，蒸汽冷凝水约有 35%的损耗，则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26000m³/a，新鲜自来水为 42460m³/a。

（3）生活污水

重新报批项目职工 1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 240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m³/a。

（4）食堂废水

重新报批项目食堂每日提供二餐，每餐 75 人，年运行 32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

数，快餐店、职工和学生食堂生活用水定额取 15-20L/人次（取 20L/人·次），本项目食堂用水量 96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食堂废水为 864m³/a。

（5）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浇洒水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1.0-3.0L/m²·d 计算。根据淮安市的统计资料，淮安市历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02.5 天，在充分利用雨水的前提下，设计每周浇水一次，年浇洒 50d。重新报批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3144m²，浇洒用水按 2L/m²·d，浇洒天数按 50d/a 计，则绿化用水约 314m³/a。

重新报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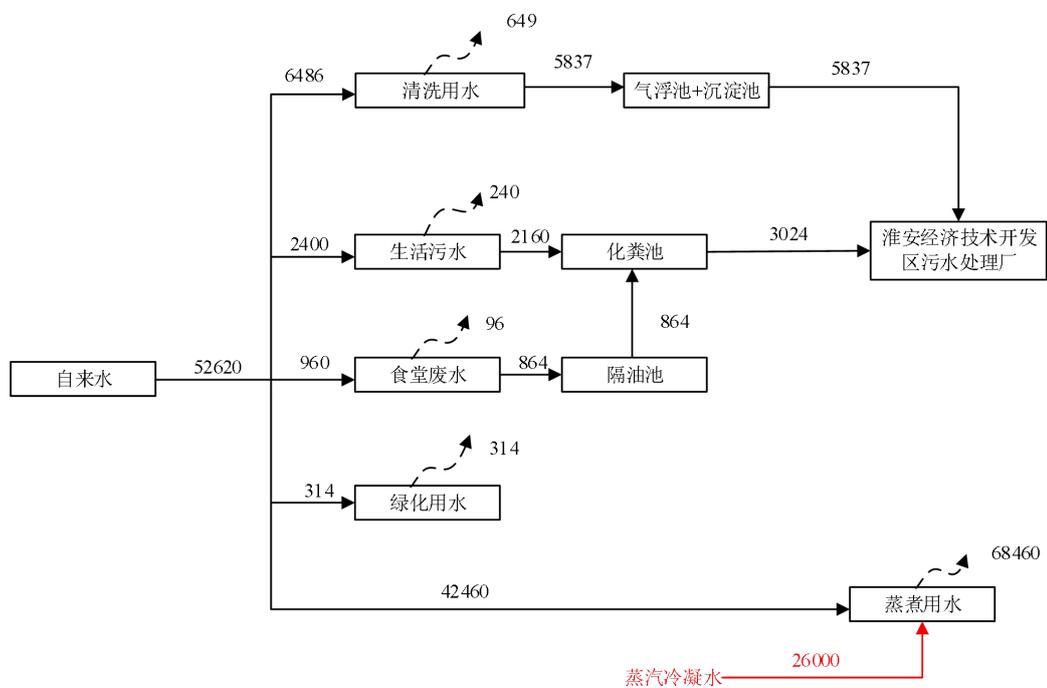


图 2.1-1 重新报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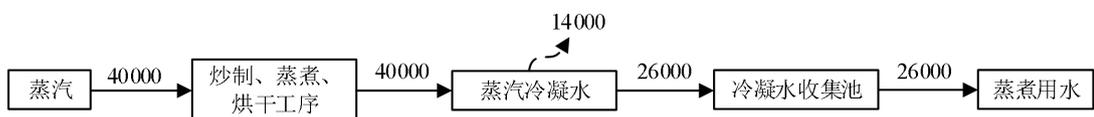


图 2.1-2 重新报批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产品有原味瓜子、多味瓜子、奶油瓜子、五香瓜子、原味南瓜子及盐焗南瓜子，原味瓜子和原味南瓜子一次风选清洗后进入炒制工序，多味瓜子、奶油瓜子、五香瓜子及盐焗南瓜子一次风选清洗后进入蒸煮、烘干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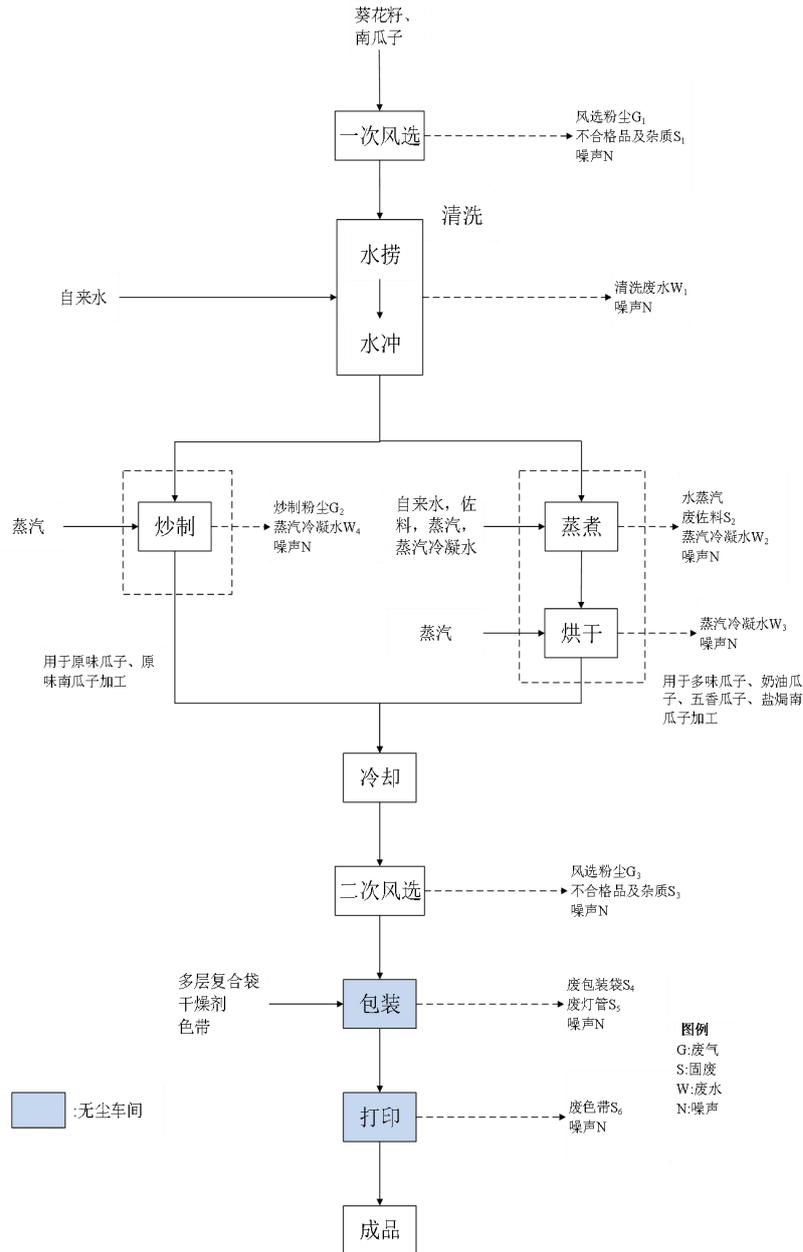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1) 项目葵花籽、南瓜子工艺流程均一致，统一描述说明。

(2) 佐料中香辛料（主要有八角、小茴、肉桂、陈皮、丁香）用纱布包装与半成品一起蒸煮。

工艺流程简述:

(1) **一次风选:** 将采购的原料人工直接投料进入大型色选生产线。进行风选, 用皮带运输将标准籽、小籽、瘪籽、杂质等分开, 确保产品质量。本工序产生风选粉尘 G_1 、不合格品及杂质 S_1 和噪声 N 。重新报批项目投料产生颗粒物较少, 且与风选在同一风选机上进行, 因此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风选粉尘一并收集处理, 不单独量化。

(2) **清洗:** 将一次风选后的葵花籽和南瓜子人工运送到清洗车间, 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分为水捞和水冲两个步骤。水捞是将葵花籽和南瓜子放入清水池 ($6m \times 1m \times 1m$), 不停的人工搅拌, 使其与水充分接触, 经过水捞后可以清洗掉葵花籽和南瓜子上的大部分泥土。水冲就是将捞出的葵花籽和南瓜子再放入清洗机的滚筒中, 进行反复冲洗, 冲洗干净后进入下一道蒸煮或炒制工序。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定期外排。本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_1 和噪声 N 。

(3) **蒸煮:** 将清洗干净的部分葵花籽和南瓜子人工运送到蒸煮车间, 加工成多味瓜子、奶油瓜子、五香瓜子以及盐焗南瓜子。将葵花籽和南瓜子放入蒸煮锅中, 采用蒸汽冷凝水和自来水蒸煮, 蒸煮水量为原料的 1.5 倍, 佐料称重为原料的 0.06 倍, 同时将八角、小茴、肉桂、陈皮、丁香用纱布包装为香辛料与产品一并蒸煮。蒸煮锅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通过市政蒸汽管道输送蒸汽, 温度保持在 100°C 时, 水分蒸干后即可出锅, 蒸煮水使用至干涸再重新加入新的香辛料及自来水蒸煮, 无蒸煮废水产生。本工序产生水蒸汽、废佐料 S_2 、蒸汽冷凝水 W_2 和噪声 N 。重新报批项目蒸煮产生的异味较少, 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建议加强车间密闭。

(4) **烘干:** 蒸煮入味后的多味瓜子、奶油瓜子、五香瓜子及盐焗南瓜子人工运送到烘干车间并放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 加热温度在 $117-168^{\circ}\text{C}$, 烘干约 5-6h。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通过市政蒸汽管道输送蒸汽。本工序产生蒸汽冷凝水 W_3 和噪声 N 。重新报批项目烘干产生的异味较少, 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建议加强车间密闭。

(5) **炒制:** 将清洗干净的部分葵花籽和南瓜子人工运送到炒制车间, 分别放入炒锅中不断的翻炒 1.5h, 炒制锅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通过市政蒸汽管道输送蒸

汽，温度设置在 55℃。本工序产生炒制粉尘 G₂、蒸汽冷凝水 W₄ 和噪声 N。

(6) 冷却：烘干后和炒制后的各种口味瓜子及南瓜子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冷却传输带进行自然冷却，并进入下一道工序。重新报批项目冷却产生的异味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密闭。

(7) 二次风选：各种口味葵花籽及南瓜子在经过烘干及炒制后由人工运送到风选车间通过风选机进行二次风选去除各种口味瓜子及南瓜子中的杂质和未成熟的籽粒，提高产品质量。本工序会产生风选粉尘 G₃、不合格品及杂质 S₃ 和噪声 N。重新报批项目项目投料产生颗粒物较少，且与风选在同一风选机上进行，因此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风选粉尘一并收集处理，不单独量化。

(8) 包装：二次风选后的各种口味瓜子及南瓜子经传送带传送包装。采用的专用多层复合袋在包材消毒间经过紫外灯消毒 30min 后，采用全自动计量称、激光机组合秤称重后，用全自动立式打包机、全自动立式包装机、立式包装机、全自动给带包装机进行包装，并放入干燥剂，防湿防腐。本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₄、废灯管 S₅ 和噪声 N。包装车间为无尘车间，且包装工序在密闭的自动化包装机中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小且通过自重沉降，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密闭。

(9) 打印：包装完的产品袋需采用色带打码机打印生产日期，本工序会产生废色带 S₆ 和噪声 N。产品包装袋采用色带打码机进行生产日期的打印，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密闭。

1.原环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道维食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新路以东、深圳东路以南、开源路以西、台南路以北，编制的《年产7万吨坚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5日通过原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淮园环表复〔2022〕28号，该项目未进行建设，故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3-1 原环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时间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时间
1	年产7万吨坚果加工项目	报告表	年产7万吨坚果	2022.8.5 淮园环表复〔2022〕 28号	原环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2.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项目未开工建设，故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根据江苏道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坚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原环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3-2 原环评项目总量批复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75
	无组织	颗粒物	0.8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024
		COD	0.8467
		SS	0.6048
		氨氮	0.0907
		总磷	0.0121
		总氮	0.1210
		动植物油	0.0677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3.原环评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原环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重新报批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场地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60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重新报批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54 个，占比 94.7%；水质IV类断面有 3 个，占比 5.3%；消除了 V 类和劣 V 类”。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2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7.4dB（A），各县区区域噪声昼间均值在 53.5~62.8dB（A）之间，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85.3%，夜间达标率为 77.9%；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 65.2dB（A），较去年上升 0.2dB（A），处于“好”水平。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重新报批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境 保 护 目 标	<p>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厂界东侧为淮安雅创高科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西侧隔天合路为江苏启安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新竹路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6。</p> <p>根据重新报批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 (人)</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 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 距离(米)</th> <th style="width: 25%;">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五支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td> </tr> <tr> <td>清安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0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2">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r> <tr> <td colspan="2">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五支沟	/	S	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清安河	/	SW	108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31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NW	287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五支沟	/	S	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清安河	/	SW	108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31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NW	287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废气

(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 详见表3.3-1。

表 3.3-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µg/m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 TSP实测值扣除200µ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重新报批项目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风选、炒制	颗粒物	15	20	1.0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注:重新报批项目15m高排气筒(DA001)未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 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限值的50%(颗粒物1.75kg/h)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1kg/h)中较为严格的执行。综上, 排气筒(DA001)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相应限值。

重新报批项目食堂设置2个基准灶头, 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详见表3.3-3。

表 3.3-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2. 废水

重新报批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与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重新报批项目暂未建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已建成调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后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②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5	10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①	0.5	15	1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一级 A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1) 施工期

重新报批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3-5。

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

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重新报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7、表 3.3-8。

表 3.3-7 重新报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77	10.2315	/	0.5385
	无组织	颗粒物	1.20	0	/	1.20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837	0	5837	5837
		COD	4.0976	1.6390	2.4586	0.2919
		SS	5.9421	4.7537	1.1884	0.0584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024	0	3024	3024
		COD	1.0584	0.2117	0.8467	0.1512
		SS	0.6048	0	0.6048	0.0302
		氨氮	0.0907	0	0.0907	0.0151
		总磷	0.0121	0	0.0121	0.0015
		总氮	0.1210	0	0.1210	0.0454
		动植物油	0.1382	0.0691	0.0691	0.0030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a)	8861	0	8861	8861
		COD	5.1560	1.8507	3.3053	0.4431
		SS	6.5469	4.7537	1.7932	0.0886
		氨氮	0.0907	0	0.0907	0.0443
		总磷	0.0121	0	0.0121	0.0044
		总氮	0.1210	0	0.1210	0.1329
动植物油		0.1382	0.0691	0.0691	0.0089	
固废	危险废物		2.19	2.19	0	0
	一般工业固废		78.5435	78.5435	0	0
	生活垃圾		39.533	39.533	0	0

注：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污水处理厂一级 A 的出水标准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8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①		现有项目批复量		重新报批项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75		0.3375		0.5385		-0.3375		+0.201		0.5385	
	无组织	颗粒物	0.825		0.825		1.20		-0.825		+0.375		1.20	
总量控制指标	清洗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5837		0		+5837		5837	
		COD	0	0	0	0	2.4586	0.2919	0	0	+2.4586	+0.2919	2.4586	0.2919
		SS	0	0	0	0	1.1884	0.0584	0	0	+1.1884	+0.0584	1.1884	0.0584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024		3024		3024		-3024		0		3024	
		COD	0.8467	0.1512	0.8467	0.1512	0.8467	0.1512	-0.8467	-0.1512	0	0	0.8467	0.1512
		SS	0.6048	0.0302	0.6048	0.0302	0.6048	0.0302	-0.6048	-0.0302	0	0	0.6048	0.0302
		氨氮	0.0907	0.0151	0.0907	0.0151	0.0907	0.0151	-0.0907	-0.0151	0	0	0.0907	0.0151
		总磷	0.0121	0.0015	0.0121	0.0015	0.0121	0.0015	-0.0121	-0.0015	0	0	0.0121	0.0015
		总氮	0.1210	0.0454	0.1210	0.0454	0.1210	0.0454	-0.1210	-0.0454	0	0	0.1210	0.0454
		动植物油	0.0677	0.0030	0.0677	0.0030	0.0691	0.0030	-0.0677	-0.0030	+0.0014	0	0.0691	0.0030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024		3024		8861		-3024		+5837		8861	
		COD	0.8467	0.1512	0.8467	0.1512	3.3053	0.4431	-0.8467	0.1512	+2.4586	+0.2919	3.3053	0.4431
		SS	0.6048	0.0302	0.6048	0.0302	1.7932	0.0886	-0.6048	-0.0302	+1.1884	+0.0584	1.7932	0.0886
		氨氮	0.0907	0.0151	0.0907	0.0151	0.0907	0.0443	-0.0907	-0.0151	0	+0.0292	0.0907	0.0443
		总磷	0.0121	0.0015	0.0121	0.0015	0.0121	0.0044	-0.0121	-0.0015	0	+0.0029	0.0121	0.0044
		总氮	0.1210	0.0454	0.1210	0.0454	0.1210	0.1329	-0.1210	-0.0454	0	+0.0875	0.1210	0.1329
动植物油		0.0677	0.0030	0.0677	0.0030	0.0691	0.0089	-0.0677	-0.0030	+0.0014	+0.0059	0.0691	0.0089	

固 废	危险废物	0	/	0	/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	0	0
	生活垃圾	0	/	0	/	0	0

注：①现有项目废气和废水实际排放量按环评批复量罗列；

②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污水处理厂一级A的出水标准核算。

重新报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重新报批项目坚果加工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为登记管理，因此不需要取得排污权。

（1）废气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5385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1.20t/a；

重新报批项目排放颗粒物 1.7385t/a（有组织 0.5385t/a，无组织 1.20t/a），原环评批复中予以平衡 1.1625t/a（有组织 0.3375t/a，无组织 0.825t/a），重新报批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576t/a（有组织 0.201t/a，无组织 0.375t/a），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重新报批项目清洗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5837m³/a、COD：2.4586t/a、SS：1.1884t/a。

清洗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5837m³/a、COD：0.2919t/a、SS：0.0584t/a。

重新报批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3024m³/a，COD：0.8467t/a、SS：0.6048t/a、氨氮：0.0907t/a、总磷：0.0121t/a、总氮：0.1210t/a、动植物油：0.0691t/a。

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3024m³/a，其中 COD：0.1512t/a、SS：0.0302t/a、氨氮：0.0151t/a、总磷：0.0015t/a、总氮：0.0454t/a、动植物油：0.0030t/a。

③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8861m³/a，COD：3.3053t/a、SS：1.7932t/a、氨氮：0.0907t/a、总磷：0.0121t/a、总氮：0.1210t/a、动植物油：0.0691t/a。

综合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8861m³/a，其中COD：0.4431t/a、SS：0.0886t/a、氨氮：0.0443t/a、总磷：0.0044t/a、总氮：0.1329t/a、动植物油：0.0089t/a。

重新报批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3) 固废

重新报批项目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尚未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重新报批项目的建设包括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几部分，在建设期间，各项目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2.水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中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3) 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5)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6)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护耳塞。

4.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对于整个土建工程区域而言，场地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使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项目周边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的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河水浑浊。开挖土方、建筑材料和建渣施工红线内临时堆存、施工扬尘飘散等均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有效的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5.1 施工要求

(1) 整个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不得将施工垃圾随意丢弃与附近水域，企业需加强施工时期对周围环境的管理与保护；

(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不得乱砍滥伐，保护水土资源；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5.2 临时防护

(1) 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2) 建设项目基础为独立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回填区四周，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

(3) 对于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风选、 炒制 废气	风选 机、 炒制 锅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30000	70.12	2.1035	10.77	布袋除尘	95%	产污系数法	30000	3.5	0.1052	0.5385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	/	0.2344	1.20	/	/	产污系数法	/	/	0.2344	1.2	

表 4.1-2 重新报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核算方 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 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 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000	产污系 数法	70.12	2.1035	10.77	布袋除尘	95%	产污系 数法	3.5	0.1052	0.5385	20	1.0	5120

由上述分析可知，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3 重新报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344	1.20	153	56	1.2	5120

表 4.1-4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风选机、炒制锅 过程	风选、炒制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30000	布袋除尘	95%	是	有组织

注*：坚果加工无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表 B.2，风选、炒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1-5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701258.08	3718198.83	6	15	0.9	25	正常	颗粒物	20	1.0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风选粉尘 (G₁、G₃)、炒制粉尘 (G₂)

重新报批项目风选、炒制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泡制/煮制+炒制葵花子、西瓜子、南瓜子、各种豆类等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 克/吨-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3.19*10³ 立方米/吨-产品，建设项目产能为年产 70000t 坚果，风选、炒制为连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按 16 小时计，全年作业时间为 5120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7t/a(2.3379kg/h)。风选、炒制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的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95%计，设计风量约为 30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77t/a (2.1035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0t/a (0.2344kg/h)。

(2) 异味影响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蒸煮、烘干工序在工作时均处于密闭状态，添加佐料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通常对人的身体毒害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密闭。

(3) 食堂油烟

重新报批项目食堂供每日两餐，用餐人数约为150人次/d，基准罩头数量为2个，风机风量合计10000m³/h，年运行320d，每天4h。食用油使用量拟参照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30-50g/人.d（取40g/人.d），则全年食用油用量约2.4t/a。一般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取3%），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0.058t/a（0.045kg/h，4.5mg/m³），油烟净化率按照60%计，排放量约0.023t/a（0.018kg/h，1.8mg/m³），通过楼顶烟道集中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食堂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产污量很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表4.1-6重新报批项目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工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h	排放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食堂	10000	食堂油烟	4.5	0.045	0.058	油烟净化器	60%	1.8	0.018	0.023	1280	专用管道排放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更换不及时或布袋破损，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1-7。

表 4.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更换不及时或布袋破损	50%	颗粒物	35.06	1.0517	1.0517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4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等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8 重新报批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4.1-9 重新报批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周围,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表 B.2，重新报批项目风选、炒制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

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重新报批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因此重新报批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重新报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1-10。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44	8656	0.9	6.25	50

注*：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重新报批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合理规划项目周边的用地，本次评价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结论

综上所述，重新报批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重新报批项目在工作时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通常对人的身体毒害较小，且影响范围较小，建议加强车间密闭。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清洗机	清洗 废水	COD	类比法	5837	702	4.0976	气浮+沉淀	40%	类比法	5837	421.2	2.4586	500	5120	
			SS			1018	5.9421		80%			203.6	1.1884			300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法	2160	350	0.7560	化粪池	20%	类比法	2160	280	0.6048	500	5120	
			SS			200	0.4320		0			200	0.4320			300
			氨氮			30	0.0648		0			30	0.0648			35
			总磷			4	0.0086		0			4	0.0086			8
			总氮			40	0.0864		0			40	0.0864			45
食堂	/	食堂 废水	COD	类比法	864	350	0.3024	隔油池+化 粪池	20%	类比法	864	280	0.2419	500	1280	
			SS			200	0.1728		0			200	0.1728			300
			氨氮			30	0.0259		0			30	0.0259			35
			总磷			4	0.0035		0			4	0.0035			8
			总氮			40	0.0346		0			40	0.0346			45
			动植物油			160	0.1382		50%			80	0.0691			100
综合 废水	/	清洗 废 水、 生活 污 水、	COD	类比法	8861	581.9	5.1560	/	/	类比法	8861	373.0	3.3053	500	5120	
			SS			738.8	6.5469					202.4	1.7932			300
			氨氮			10.2	0.0907					10.2	0.0907			35
			总磷			1.4	0.0121					1.4	0.0121			8
			总氮			13.7	0.1210					13.7	0.1210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食堂 废水	动植物油			15.6	0.1382					7.8	0.0691	100	
--	--	----------	------	--	--	------	--------	--	--	--	--	-----	--------	-----	--

(1) 蒸汽冷凝水

重新报批项目蒸汽使用量约为 40000m³/a，类比同类项目，蒸汽冷凝水约有 35%的损耗，则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26000m³/a，收集在冷凝水收集池中，回用于蒸煮工序。

(2) 清洗废水

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二厂）坚果及炒货食品加工项目与重新报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及废水处理方式相似，因此重新报批项目清洗废水水质指标引用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二厂）坚果及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2023 年 12 月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建设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702mg/L、SS：1018mg/L。

(3) 生活污水

重新报批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4) 食堂废水

重新报批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动植物油：160mg/L。

重新报批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与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TW002、TW003	2座5m ³ 化粪池 1座3m ³ 隔油池	隔油池+化粪池	10m ³ /d+3m ³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	间接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4	100m ³ 气浮池+200m ³ 沉淀池	气浮+沉淀	1600m ³ /d (100m ³ /h)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2-2019）表2，清洗废水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后定期外排，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18'8.814"	33°61'0.126"	886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2.2 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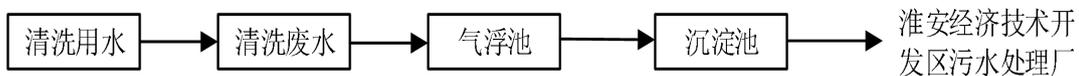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对废水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水量	总排口	1 次/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1 次/年	
	SS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总氮		1 次/年	
	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2-2019)表2，清洗废水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定期外排，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气浮池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物理化学处理方法，通过向废水中通入空气或氧气，形成微小气泡。这些气泡在水中形成后，会吸附废水中的乳化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使其粘附在气泡上，随着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层。这些泡沫层或浮渣可以通过收集的方式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的目的。气浮池的处理效果比沉淀池好，特别是对于悬浮物质粒径较小、密度接近水的废水处理效果更为明显。沉淀池是一种通过自然沉降原理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颗粒物的设备。污水从进口口中流入沉淀池，由于沉淀池中水流速度较慢，水中的悬浮物质和颗粒物因重力作用而沉降到底部，底部的污泥可通过污泥排出口进行排放处理。

重新报批项目清洗用水采用气浮池+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 SS 净化效率以

80%计，清洗废水 COD 净化效率以 40%计，在技术上完全是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重新报批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蒸煮锅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前后水质无变化。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 16 万 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8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预计于 2024 年 4 月正式投产运行。一期项目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 A²/O 为主体工艺，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4.2-1、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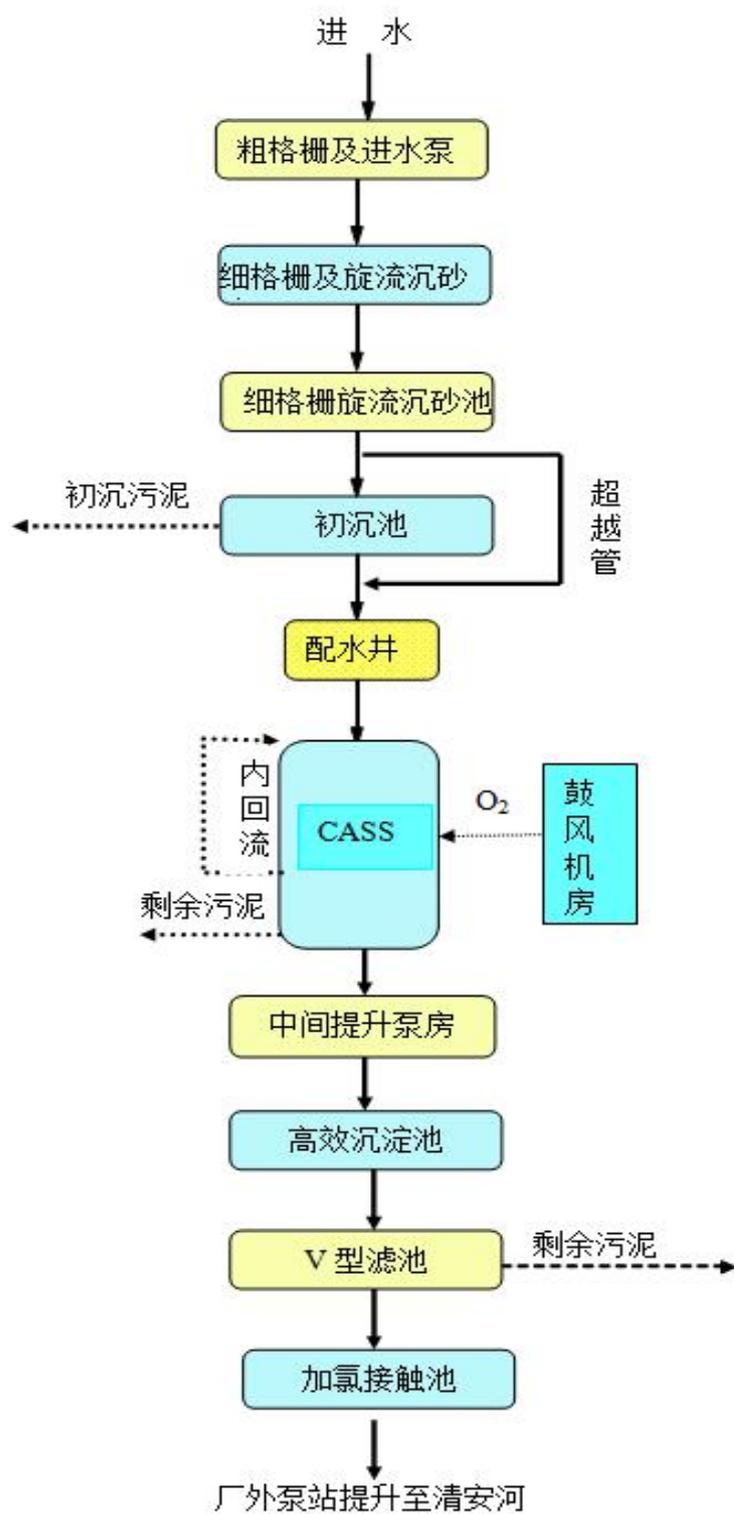


图 4.2-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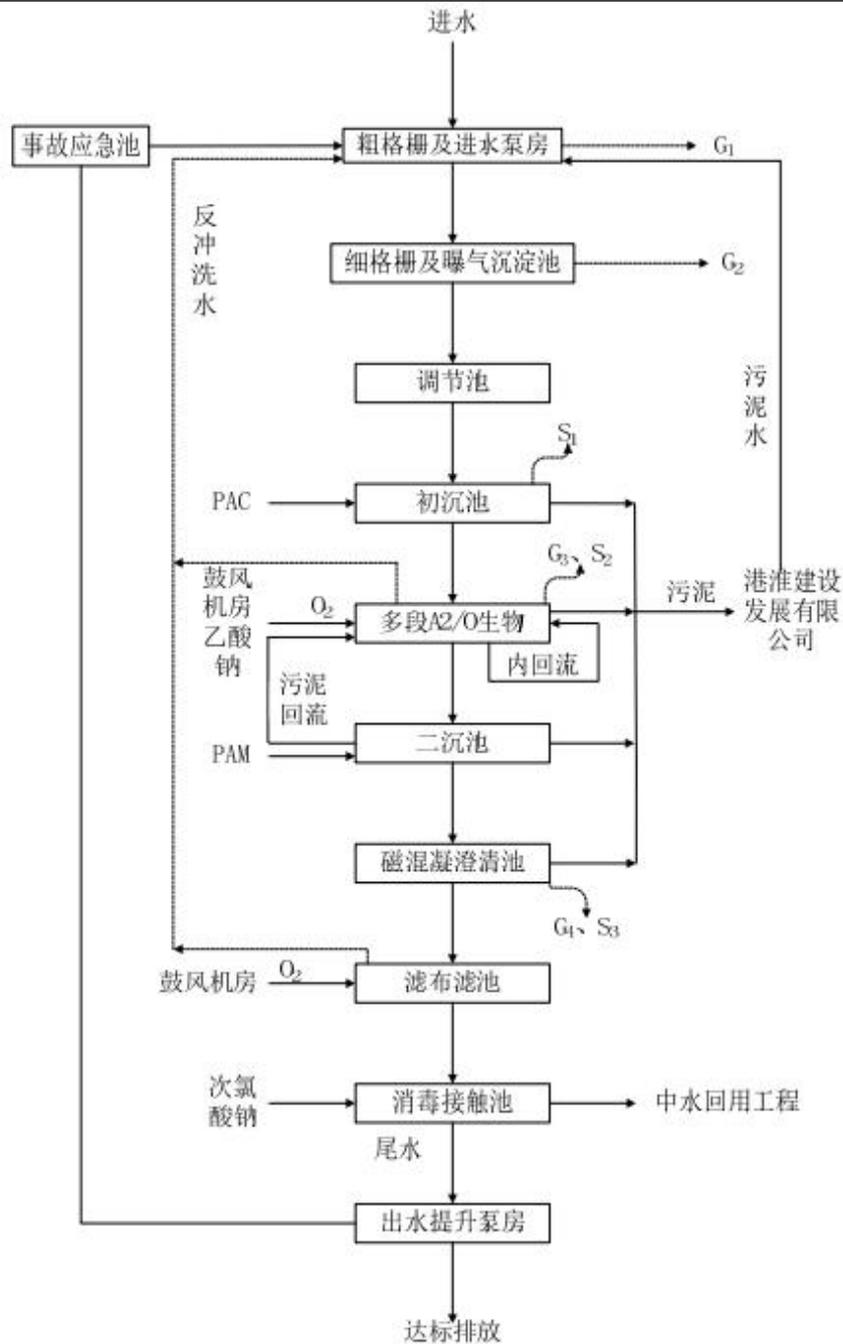


图 4.2-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后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主要污染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150	300	35	8	45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10	5 (8)	0.5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蒸煮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与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2.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8.0 万 m³/d)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预计 2024 年 4 月正式投产运行，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9.45m³/d。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重新报批项目暂未建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已建成调试，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A²/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重新报批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9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重新报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风选机	35	80~90/1	隔声、减振	40.1	38.7	1.5	西 6	88.2	8:00-24:00	25	63.2	1m
2	清洗机	19	75~85/1		62.3	64.3	1.5	北 5	83.8		25	58.8	
3	蒸煮锅	163	75~85/1		76.2	64.5	1.5	北 5	93.1		25	68.1	
4	烘干机	233	80~90/1		118.6	40.6	1.5	南 20	87.7		25	62.7	
5	双层翻版烘干设备	2	75~85/1		120.4	36.8	1.5	南 15	64.5		25	39.5	
6	原味瓜子炒制锅	7	75~85/1		106.7	38.4	1.5	南 16	69.4		25	44.4	
7	多味瓜子炒制锅	12	75~85/1		108.5	38.4	1.5	南 16	71.7		25	46.7	
8	提升机	19	75~85/1		22.3	32.3	1.5	南 8	73.8		25	48.8	
9	输送带	7	75~85/1		21.6	32.7	1.5	南 8	78.5		25	53.5	
10	全自动立式打包机	23	75~85/1		124.7	104.4	1.5	南 7	81.7		25	56.7	
11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175	75~85/1		121.5	107.3	1.5	南 10	87.4		25	62.4	
12	立式包装机	7	75~85/1		123.8	102.1	1.5	南 5	73.8		25	48.8	
13	全自动给带包装机	2	75~85/1		130.7	103.5	1.5	西 15	64.1		25	39.1	
14	色带打码机	2	65~75/1		135.8	114.7	1.5	北 5	61.2		25	36.2	
15	紫外灯设备	2	60~70/1		136.3	106.6	1.5	南 15	52.3		25	27.3	
16	全自动计量称	2	70~80/1		135.8	101.5	1.5	南 10	59.1		25	34.1	
17	激光机组合秤	2	70~80/1		134.5	98.4	1.5	北 9	60.3		25	35.3	
18	冷冻机组	1	75~85/1		68.5	105.6	1.5	南 10	65.4		25	40.4	
19	空压机	1	85~95/1	隔声罩、基 础减振	17.1	65.2	1.5	北 5	81.5	25	56.5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3-2 重新报批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1	146.7	76.9	1.5	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8:00-24:00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242.8	95.3	1.5	昼间	44.1	65	达标
	242.8	95.3	1.5	夜间	44.1	55	达标
N2 厂界南	118.9	-5.8	1.5	昼间	50.5	65	达标
	118.9	-5.8	1.5	夜间	50.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6.8	93.7	1.5	昼间	47.6	65	达标
	-6.8	93.7	1.5	夜间	47.6	55	达标
N4 厂界北	121.6	192.5	1.5	昼间	41.8	65	达标
	121.6	192.5	1.5	夜间	41.8	55	达标

从表 4.3-3 可以看出：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为 41.8-50.5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需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重新报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3-4。

表 4.3-4 重新报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重新报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4-1。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4-2。

表 4.4-1 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设备检修保养	稠状	废机油	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色带	包装	固态	色带	0.23	√	/	
3	废灯管	包装	固态	灯管	0.11	√	/	
4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残留物	0.2	√	/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	√	/	
6	不合格品及杂质、废佐料、废抹布	风选、蒸煮、清理	固态	废料、杂质、香辛料、抹布	28	√	/	

7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10.542	√	/
8	废水处理污泥	清洗	稠状	杂质、泥沙等	28.15	√	/
9	废滤芯	空气净化装置	固态	滤网	0.2	√	/
10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0.2315	√	/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1.42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20.16	√	/
13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稠状	污泥	14.4	√	/
14	厨余垃圾	食堂	稠状	残羹剩饭和废料等	5.332	√	/

表 4.4-2 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设备检修保养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1.6	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1.6	有资质单位
包装	打码机	废色带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23		0.23	
包装	紫外灯设备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物料衡算法	0.11		0.11	
机油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2		0.2	
设备检修保养	/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5		0.05	
包装	包装机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137-003-S17	物料衡算法	10.542	统一收集外 售	10.542	相关单位
清洗	气浮池、沉淀池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37-003-S90	物料衡算法	28.15		28.15	
无尘车间	空气净化装置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137-003-S59	类比法	0.2		0.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137-003-S59	物料衡算法	10.2315		10.231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137-003-S59	物料衡算法	1.42		1.42	
风选、蒸煮、清理	风选机、蒸煮锅	不合格品及杂质、废佐料、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137-003-S59	物料衡算法	28	28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7-003-S64	产污系数法	20.16	环卫清运	20.16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137-003-S64	产污系数法	14.4		14.4	

食堂	食堂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137-003-S61	产污系数法	4.973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4.973	专业机构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表见表4.4-3。

表 4.4-3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6	设备检修保养	稠状	废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色带	HW49	900-041-49	0.23	包装	固态	色带	油墨	不定期	T/In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1	消毒	固态	灯管	含汞灯管	一年	T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	机油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矿物油	不定期	T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检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重新报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2t/a，类比同类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2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1.6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②废色带（S₆）

重新报批项目在包装产品用色带打码机进行打印生产日期，会产生少量的废色带约为0.2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③废灯管（S₈）

重新报批项目包装产品用紫外灯设备进行消毒，紫外灯属于低压汞灯，单支废灯管约0.22千克，企业年使用紫外灯管约500支，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1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900-023-29）。

④废包装桶

重新报批项目机油采用200kg铁桶包装，单只200kg铁桶约0.02t，企业年使用机油10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⑤含油抹布和手套

重新报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类比同类企业，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及杂质（S₁、S₃）、废佐料（S₂）、废抹布

重新报批项目在对原料进行两次风选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废料、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废作料、蒸煮后擦拭蒸煮锅产生的废抹布，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73水果和加工行业：炒货-葵花子、西瓜子、南瓜子、各种豆类等-泡制/煮制+炒制-所有规

模，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4 千克/吨-产品，则不合格品及杂质及废佐料产生量为 2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袋（S₄）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包装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产品使用的包装袋质量约为3g/袋，每袋约包装500g产品，项目年产7万吨坚果，则年使用包装袋约420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包装袋的百分之二，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0.542t/a。

重新报批项目原辅料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佐料年使用约为1026t，规格约为25kg/袋，废包装袋约为50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052t/a。则重新报批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10.45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水处理污泥

重新报批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进入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定期捞出污泥。根据混凝剂投加量及水中SS的含量，污泥含水率按80%计，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28.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废滤芯

重新报批项目包装车间为无尘车间，使用的空气净化装置需定期更换滤芯，类比同类项目，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0.2t/a。

⑤集尘灰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重新报批项目风选、炒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计11.97t/a，风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则约有10.77t/a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可得布袋除尘器内集尘灰量约为10.23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废布袋

重新报批项目风选工序在进行废气处理时，定期产生废布袋，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中简易袋式除尘器的设计中负荷选择原则：在气体含尘浓度在4g/m³以下时，负荷选取范围在10~45 m³/(h.m²)之间。它由滤布品种、粉尘性质确定，一般棉布、绒布取10~20 m³/(h.m²)，

毛尼布取 $20\sim 45\text{ m}^3/(\text{h}\cdot\text{m}^2)$

A.滤袋过滤面积 $A=Q/q$

式中：A—滤袋过滤面积， m^2 ；

q—负荷，即每小时每平方米滤布处理的气体量， $\text{m}^3/(\text{h}\cdot\text{m}^2)$ ，重新报批项目滤布采用毛尼布，负荷取最大 $45\text{m}^3/(\text{h}\cdot\text{m}^2)$ ；

Q—处理含尘气体量， m^3/h ，重新报批项目为 $30000\text{m}^3/\text{h}$ ；

由以上可知滤袋过滤面积A为 667m^2 。

B.滤袋袋数 $n=A/(\pi DL)$

式中：n—滤袋袋数，个；

A—滤袋过滤面积， m^2 ；

D—单个滤袋直径，m，常用 $\Phi(200-300)\text{ mm}$ ，重新报批项目取 300mm ；

L—单个滤袋长度，m，一般取 $3\sim 5\text{m}$ ，重新报批项目取 5m ；

由上可知重新报批项目滤袋袋数142个，单个滤袋重量约 0.02t ，则总重量 2.84t 。

目前行业在常温情况下，滤袋约两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 $2.84\text{t}/2\tex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重新报批项目有职工 150 人，年工作 32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产生量 $20.16\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4-4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 $>4\text{h}$ ，并 $\leq 10\text{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 $\leq 4\text{h}$ 的建筑物	0.1	0.07

重新报批项目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15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text{L 人}\cdot\text{天}$ ，年运营 32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14.4\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清

运。

③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来自食堂的残羹剩饭和废料等。拟建项目食堂提供每日两餐，提供约 150 人次/天的餐饮，餐厨垃圾产生量按人均日产生量进行估算，估算公式如下：

$$Mc=R \cdot m \cdot k$$

式中：Mc—城市或区域餐厨垃圾日产生量，kg/d；

R—城市或区域常住人口；

m—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基数，kg/人·d；

k—餐厨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

其中 m 宜取 0.1kg/人·d，k 的取值可按经济发达城市、旅游业发达城市、沿海城市 1.05~1.10 进行，本项目取值 1。由此可以计算得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a。

同时项目设置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重新报批项目产生食堂废水 864m³/a，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160mg/L，去除效率为 50%，含水率约 50%，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138t/a，并入厨余垃圾。此外餐厅厨房油烟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油，通过物料平衡计算，产生量约 0.035t/a，一并混入厨余垃圾处理。

综上重新报批项目厨余垃圾合计产生量约 4.973t/a，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重新报批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

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重新报批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座，占地面积10m²，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19t/a，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重新报批项目设有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1座，占地面积200m²，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78.5435t/a，其中不合格品及杂质、废作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28t/a、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28.15t/a。不合格品及杂质、废作料、废抹布和废水处理

污泥至少每周清运一次，其他固废贮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按要求外售或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贮存的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应在日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4.5-1 重新报批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原料仓库	原料（机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色带、废灯管、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废机油采用铁桶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和手套采用袋装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桶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撒漏后及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重新报批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的产业园区，重新报批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7-1。

表 4.7-1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机油	油类物质	200kg/桶, 5 桶	半年	1	原料仓库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半年	0.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半年贮存量计)
废色带	/	/	半年	0.115	
废灯管	含汞灯管	/	半年	0.055	
废包装桶	/	/	半年	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油类物质	/	半年	0.025	

②生产工艺特点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重新报批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7-2。

表4.7-2 重新报批项目Q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1	2500	0.0004
2	废灯管	/	0.00000125 ^①	0.5	0.0000025
3	废机油	/	0.8	50	0.016
4	废色带	/	0.115		0.0023
5	废包装桶	/	0.1		0.002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25		0.0005
合计					0.0212025

注：①一只废灯管约为 0.22kg，含汞量约为 5mg，则最大存在量折汞计算为 0.00000125t。

②机油、废灯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风险物质临界量，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1（Q=0.0212025），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7-3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色带、废灯管、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火灾次生CO、烟尘、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五支沟、周边地下水、土壤、周边居民区
2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机油等、火灾次生CO、烟尘、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五支沟、周边地下水、土壤、周边居民区

3	污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五支沟、周边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区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爆炸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 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事故扩大。

②对废水处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③设备、装置和所有管道系统必须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涉及、制作及安装，并经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8.电磁辐射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厂界东侧为淮安雅创高科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西侧隔开源路为江苏启安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新竹路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查阅重新报批项目周边企业环评报告、区域污染源调查情况以及实地现场踏勘，本报告重点评价重新报批项目厂界东侧的淮安雅创高科有限公司和西侧的江苏启安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分析，具体调查情况详见表4.9-1。

表4.9-1 重新报批项目周边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距无组织排放源距离 (m)	方位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工艺	主要产品	污染物排放现状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1	淮安雅创高科有限公司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60	E	LED 芯片、支架、银胶、金线、环氧树脂水性胶黏剂等	点胶固晶-焊金线-封胶-烘干固化-切脚-分光测试等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LED)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点胶废气、封胶废气、烘干固化废气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2	江苏启安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60	W	PET 切片、PET 片材、PLA 片材、硅油、机油等	干燥-挤出成型-裁剪定型-密闭破碎-涂硅油-烘干-牵引和卷取等	PET 片材、PET 聚酯瓶、PET 泡壳、PLA 泡壳	生产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以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1) 重新报批项目东侧紧邻淮安雅创高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项目点胶废气、封胶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同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重新报批项目东厂界距离淮安雅创高科有限公司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区西侧边界60m，不在其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2) 重新报批项目西侧约 55m 为江苏启安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模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以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重新报批项目西厂界距离江苏启安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生产厂房东侧边界 60m，不在其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重新报批项目周边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风选、炒制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气浮池+沉淀池1600m ³ /d(100m ³ /h)、隔油池+化粪池10m ³ /d+3m ³ /d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选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色带			
		废灯管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和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及杂质、废佐料、废抹布	1座2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废水处理污泥			
		废滤芯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厨余垃圾	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原料仓库	原料(机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色带、废灯管、废包装桶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泄漏</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通过对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重新报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路以东、新竹路以南、南马厂大道以西、五支渠以北，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375	0.3375	/	0.5385	-0.3375	0.5385	+0.2010
		颗粒物 （无组织）	0.825	0.825	/	1.20	-0.825	1.20	+0.3750
废水 （接管量）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	5837	0	5837	+5837
		COD	0	0	/	2.4586	0	2.4586	+2.4586
		SS	0	0	/	1.1884	0	1.1884	+1.1884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m ³ /a）	3024	3024	/	3024	-3024	3024	+0
		COD	0.8467	0.8467	/	0.8467	-0.8467	0.8467	+0
		SS	0.6048	0.6048	/	0.6048	-0.6048	0.6048	+0
		氨氮	0.0907	0.0907	/	0.0907	-0.0907	0.0907	+0
		总磷	0.0121	0.0121	/	0.0121	-0.0121	0.0121	+0
		总氮	0.1210	0.1210	/	0.1210	-0.1210	0.1210	+0
	综合废 水	动植物油	0.0677	0.0677	/	0.0691	-0.0677	0.0691	+0.0014
		废水量 （m ³ /a）	3024	3024	/	8861	-3024	8861	+5837
		COD	0.8467	0.8467	/	3.3053	-0.8467	3.3053	+2.4586
	SS	0.6048	0.6048	/	1.7932	-0.6048	1.7932	+1.1884	

		氨氮	0.0907	0.0907	/	0.0907	-0.0907	0.0907	+0
		总磷	0.0121	0.0121	/	0.0121	-0.0121	0.0121	+0
		总氮	0.1210	0.1210	/	0.1210	-0.1210	0.1210	+0
		动植物油	0.0677	0.0677	/	0.0691	-0.0677	0.0691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 杂质、废佐 料、废抹布	5834.2	/	/	28	5834.2	28	-5806.2	
	废包装袋	10	/	/	10.542	10	10.542	+0.542	
	废水处理污 泥	1685	/	/	28.15	1685	28.15	-1656.85	
	废滤芯	0	/	/	0.2	0	0.2	+0.2	
	废布袋	1.42	/	/	1.42	1.42	1.42	+0	
	集尘灰	6.4125	/	/	10.2315	6.4125	10.2315	+3.81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6	/	/	1.6	1.6	1.6	+0	
	废色带	0.23	/	/	0.23	0.23	0.23	+0	
	废灯管	0.11	/	/	0.11	0.11	0.11	+0	
	废包装桶	0.21	/	/	0.21	0.21	0.21	+0	
	含油抹布和 手套	0.05	/	/	0.05	0.05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